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28 第 017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3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28 第 0177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补充上报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59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

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TJAA5000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2TJAA50005”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XYZH/2022TJAA50006”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957.76万元、15,722.61万元和18,640.41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1) 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诉讼

2021年8月6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5,000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73民初959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之间的诉讼

因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擅自在商品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发行人企业、字号，2021年9月，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朴谷（被告一）、上海彦悦山（被告二）和岳山川（被告三，上海朴谷和上海彦悦山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向天津市一中院提起诉讼。天津市一中院于2021年9月16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津01民初1244号。

2021年12月27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000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和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均已就上述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获受理，二审案件案号为（2022）津民终16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575.40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93,749.1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3,008,317	33.39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16,736	3.6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0,818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06,547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7,123,478	0.76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92,727	0.70

10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	-------------------------------------	-----------	------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天津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津）-非经营性-2021-0078”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 www.tjtongrentang.com，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增减及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1）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徐国祥、蔡信福新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蔡信福担任总经理、董事，徐国祥担任董事；丽珠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康士（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康士（天津）”）。2022 年 3 月 22 日，宝康士（天津）的股东变更为狗不理集团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狗不理集团直接持有宝康士（天津）100% 的股权。

2、其他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门狗不理快餐（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宜药印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起，中新药业（持有宏仁堂 40% 股权）的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100% 控股变更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中新药业不再受渤海国资控制，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目前仍为渤海国资控制的企业）的关联关系因此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药印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增减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607.63	5.50%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235.03	2.13%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1.18	0.83%
合计		933.84	8.46%

② 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71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3.32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73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9.6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34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7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43
天津狗不理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0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4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1
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4
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2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8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狗不理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45
天津民泰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8
合计		422.2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2.43	2.67%
中新药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15.42	13.06%
小计		15,917.85	15.7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45	0.36%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71	0.10%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77	0.19%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7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29	1.04%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1	0.0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0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0.00%
小计		1,827.05	1.81%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	0.00%
小计		2.63	0.00%
合计		17,747.54	17.54%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1,008.41 万元。

(4) 关联方租赁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56.86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4.76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334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津同仁向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1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96.47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2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面积为2,757.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

③ 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 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1年度缴纳的金额为91,487.50元。

(5) 存款业务

2021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2021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2021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

2021年度，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873.60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1,325.91

(2) 代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2021年4月22日，公司接受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的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费用共计106,000元。2021年6月28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53,000元；2021年6月30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53,000元。

经核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3.77	0.03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4.25	0.01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9.36	0.02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86	0.00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1	0.00
合计	30.32	0.22
应收款项融资：		
中新药业	7,538.42	-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54.57	-
合计	7,592.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4.69	-
合计	14.69	-
长期应收款：		
狗不理集团	104.50	-
合计	104.50	-

注：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人进行列示。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含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货款。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宜药印务	83.72
金草药业	170.85
中新药业	70.12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3.61
合计	328.30
合同负债：	
中新药业	13.42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1.17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05
合计	54.6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70
合计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30.53
合计	30.53
租赁负债：	
狗不理食品	8.07
合计	8.07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应付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销售商品预收对方的货款。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1 年度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及租赁的房产

1、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每间 25 平方米，共 10 间）用于人员临时住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单价为每平米每日 1 元。

2、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

3、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十全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续租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28.15 万元。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由十全公司向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后转租，尚未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续租该处房屋未经村民代表集体审议通过。

根据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该处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属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同意十全公司将该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未能就承租该处房产取得相关的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若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在周边寻找替代房屋或通过发行人自有房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办公楼外新建一处建筑物，坐落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1号，面积为176.44平方米。该处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占发行人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于员工活动或休息，并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建设或使用该处无证建筑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因建设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法律瑕疵而受到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并有10项注册商标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2	宏仁堂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3	宏仁堂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2.1.7-2032.1.6
4	宏仁堂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5	宏仁堂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6	宏仁堂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2022.1.7-2032.1.6
7	宏仁堂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8	宏仁堂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2022.1.7-2032.1.6
9	宏仁堂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22.1.28-2032.1.27
10	宏仁堂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	2022.1.7-2032.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11	宏仁堂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2、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4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75.2	包装盒（肾炎康复片）	津同仁
2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88.X	包装盒（脉管康复片）	津同仁
3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41.1	包装盒（元胡止痛片）	津同仁
4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35.6	包装盒（脑血栓片）	津同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津同仁大药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津同仁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桂琴。

2、沧州农商行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沧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本总额仍为 1,627,094,313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法

人股股本 1,222,349,735.34 元，占比 75.12%；自然人股股本 404,744,577.66 元，占比 24.88%。

3、正定农商行

根据正定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正定农商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振国。

4、中一制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一制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健康产业园北华北路与常海道交口西北侧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河间农合”）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补充事项期间，河间农合的股本总额仍为 437,909,409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间农合法人股股本 359,253,007 元，占比 82.04%；自然人股股本 78,656,402 元，占比 17.96%。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	-----	--------	------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广东泰美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养血生发胶囊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	中新药业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	上药青浦（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3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中药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5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	宜药印务	纸盒、说明书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二建”）就双方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工期、工程价款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天津二建	1、合同工期变更为：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19 天； 2、消防工程造价由 280 万元调整为 253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二建	变电站工程造价由 400 万元调整为 67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天津二建	机电工程造价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2021年1-12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9.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39.74
减值准备	0.27
账面价值	39.47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6,01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0.25%，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5,783.79	96.24%
保证金	188.65	3.1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6.14	0.27%
其他	21.42	0.36%
合计	6,010.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次章程的修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2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红桥财预追[2021]183号）	3,084,000.00
2	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50号）	800,000.00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 《2020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号附件24）	450,000.00
4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	86,400.00
5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号）；《2020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号附件7）	500,00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号）	96,981.1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元)
7	企业研发投入后 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74,884.00
8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 补助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36,000.00
9	就业见习管理补 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 号）	28,194.00
10	返还代扣代缴个 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74.00
11	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6 号）	4,000.00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经费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红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
13	税收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625.00
14	吸纳失业人员补 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 号）	1,500.00
15	专利年费补助	《关于开展 2020 年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青市场监管知[2020]1 号）	500.00
16	肾炎康复片临床 再评价控制研究 补贴	《市科委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7]85 号）	2,828,571.42
17	乳香、没药化学 成分及毒性评价 研究补贴	《关于 2018 年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西青科发[2018]20 号）	240,000.00
18	2018 年度天津市 “131”创新型人 才培养工程第一 层次人选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131”第一层次人选培养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55 号）	100,000.00
19	天津市“新型企 业家培养工程” 入选人才资助资 金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40,000.00
合计			8,381,829.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以及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建字第 2022 西青建证申字 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尚未施工，发行人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7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4
未缴人数	23
其中：退休返聘	20
新入职员工错过办理时间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20 名属于

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入职，因该等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完成减员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错过公积金增员办理时间，发行人已承诺自 2022 年 1 月起为该等员工补缴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2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 津同仁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2年1月24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0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2年1月24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因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71,682.57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¹。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2021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支付371,682.57元作为补偿。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丽珠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吴涵：

陈跃仙：

2022年3月28日